

思绪点滴

一个无所畏惧的社会,是最可畏惧的。心存敬畏,是对理性和良知的秉持,让人有所为、有所不为、有所禁为。只有知晓前行,又懂得停步,知晓获取又懂得放弃,这样的人生才阴阳平衡。



世说
心语

敬畏心

◎陈广胜

无所畏惧,经常被用来描绘英雄。一个顶天立地的勇者,似乎也需有这样的风范。可孔夫子说:“君子有三畏:畏天命,畏大人,畏圣人之言。”康德手指头顶的璀璨星空与心中的道德定律,称自己“愈思考愈觉神奇,内心也愈充满敬畏”。

两位先哲并非生来胆怯,更非见识浅陋,恰恰是超越常人的智慧,让他们多了一颗敬畏心。敬畏不同于一般的畏惧,它带有几分特别的敬重。典型的数宗教信徒,对神灵顶礼膜拜,丝毫不敢亵渎。当然,不信教的大有人在,特别是随着现代科学的发展,过去人们眼中的许多神秘现象都得到了解答。但时代可驱除迷信,却不可去除敬畏。人可以不信某一尊神,却不能漠视神圣的力量。这与科学精神并不相悖,因为世上有用常规尺度衡量的信念。

我们首先应敬畏自然。即使人被称作万物之长,活动的范围和能量不断拓展,但因此想改天换地,未免过于自负。试看人类的伟大发明和精密制造,在大自然的鬼斧神工面前,无一不显得拙劣。而那些移山填海的壮举,初看热闹非凡,一旦超出自然界的容忍限度,必然遭到加倍的惩罚。可以说,人类不管再聪明,本身就是自然的作品,至今也仍是宇宙怀里成长着的幼童。

相比宇宙的无限,人在某个时点的理性是有限的,我们对世界的“未知”要远远大于“已知”。敬畏自然,就是认清人类自身的渺小,正视大自然的神圣。任何人都属于自然,自然却不属于人类。没有我们,宇宙照样存在;反观人类,却难以离开生于斯、长于斯的星球,又怎能肆意妄为地与自然对抗?

自然界是生命的家园。虽然在这个世界上,生命没有丝毫的稀缺性,但每条生命都是神圣的,故同样需敬畏。埃及“二战”盟军阵亡将士墓碑上刻着一句话:“对于世界,你只是一个士兵;对于家庭,你是整个世界!”每个人都是唯一的,尤其对亲友而言更是不可替代。敬畏生命,就是将人的生命摆在首位。不仅如此,还应维护人格的尊严,珍视人的自由选择和发展机会。若进一步放宽视野,对生命的敬畏不可排斥其他生灵,毕竟它们也有心跳,有痛感和悲戚,都有其存在的权利。

人在世上,还必须敬畏规律。客观规律也是神圣的,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。人力即使再强悍,仍然无法对抗规律,更别说创造或者消灭规律。曾几何时,我们高喊“人有多大胆,地有多大产”,以为能够牵着规律的鼻子走。可现实不会如此遂人意,它只给出合乎规律的答案。纵观历史,谁敢与规律掰手腕,最终败下阵来的,也必定是这位不自量力者。

如果说规律非人力所创,法则完全由人制定,是否无需敬畏?乔治·华盛顿作了很好的回答,他把就任美国总统比作“像走向刑场的囚犯”,因为将戴上比普通公民更重的法律枷锁。法律、规则作为人们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,一经确立,就具有不被逾越、不被变通、不被潜规则左右的神圣性。这好比父母生育了子女,就无权损伤子女的身体和健康。既然颁布了法则,任何人都没有凌驾于它们之上的特权。谁蔑视法律、调戏规则,谁就是社会秩序的败坏者,就必须受到法则的严明制裁。

很显然,世间需敬畏的东西还很多。比如,敬畏历史、敬畏先贤、敬畏舆论、敬畏百姓、敬畏科学、敬畏正义。这些都涉及人的基本价值观,丝毫轻视不得,也玩弄不得。对它们心存敬畏,不是受金刚怒目、铁棒皮鞭的恐吓,更多是发自内心的庄严。

从本质上讲,敬畏与信仰息息相关。没有敬畏之心,就没有信仰之真。毋庸回避,当今社会已染上浓厚的功利色彩,甚至需不需敬畏,也要先问一句“有没有用”——对自己有用,就烧香拜佛;若不再管用,则立马丢开。因此,最被敬畏的往往是权力与金钱,但这两样东西最易变幻。敬畏的功利化,说明普遍缺乏信仰,意味着精神世界的荒漠化。本该虔诚以敬的东西都可用权换、用钱买,这个社会即使堆砌出再多的眼前财富,必然与真正的文明渐行渐远。

敬畏离不开外在的约束,但主要源于内心的自律。东汉杨震调任东莱太守,冒邑县令王密前往拜访,私下以金相赠,还称“暮夜无知者”。杨震说:“天知,神知,我知,子知,何谓无知!”杨震对天、对神的敬畏,或许有对冥冥之中那股神秘力量的忌惮,但在我看来更是为了心安。每个人的心中其实都有一条底线,这是不受良知谴责的最后屏障,是我们不能突破的界限。怀敬畏心,很大程度上就是对做人底线的不懈坚守。

“凡善怕者,必身有所正,言有所规,行有所止。”而一个无所畏惧的社会,则是最可畏惧的。因为一切都无禁忌,那么一切都可被毁坏、被打砸、被妖魔化,于是什么房子都敢拆,什么毒品都敢添加,什么数据都敢造假,什么决策都敢拍板,什么官司都敢乱判。长此以往,整个社会将肆无忌惮,进入为所欲为的恶性循环。

心存敬畏,是对理性和良知的秉持,让人有所为、有所不为、有所禁为。每个人当然都有所求,但必须有所约束和忌惧。正如河流有了两岸的约束,才能奔向大海。我们只有不失敬畏,知晓前行又懂得停步,知晓获取又懂得放弃,这样的人生才阴阳平衡,由这样的公民支撑起的社会才健康、良性与和谐。

做一个清简如水的女子

◎陈瑶

龙应台说,“有一种寂寞,身边添一个可谈的人,一条知心的狗,或许就可以消减。有一种寂寞,茫茫天地之间余舟一芥的无边无际无着落,人只能各自孤独面对,素颜修行。”

年轻时,读不懂她的话,岁月渐长,越发懂得了“素颜修行”竟是一种让人如此动心的情怀。生命的起始,原本是素朴简净的,后来经历太多的人世纷扰,相遇太多的冷暖悲欢,感知太多的聚合离散,人的心性便不再纯粹简单。身为江南女子,似乎宿命

中总被赐予一种江南独有的气质,温婉清丽,柔情似水。然而,当你欣赏江南女子婉约风姿的时候,又怎能不忆起巾帼不让须眉的红颜?鉴湖女侠秋瑾以一句“秋风秋雨愁煞人”,直击时局,之后便从容就义。那时的女子,本该是相夫教子,安稳度日,而她毅然选择了行走于革命的风口浪尖,策马江湖,风云驰骋。只是在璀璨的女侠光环之下,其内心何尝不想做一个静如秋水的女子,又怎会相忘于曾经梦想的红妆嫁衣?

每个女子,在青春岁月里,都会筑一个华美的梦。在最好的时光里,遇见最爱的人。如张爱玲遇见宿命中的胡兰成,于千万人中遇见你所要遇见的人,没有早一步,也没有晚一步,刚巧赶上了。那也没有别的可说,唯有轻轻问一句:“哦,原来你也在这里么?”只是世间多少华丽的承诺,多么缠绵的爱情,终抵不过岁月沧桑。年少时,光阴多情亦美好;年老时,光阴无情亦冷漠。唯有将青春过尽时,才会深谙似水流年。诚如张

爱玲的情缘,她心里明白,背叛、薄凉的男子,终不是她的依托和归宿。她是如此澄澈明净的女子,深知相逢乱世,缘起缘灭,最终都逃不过一个“离”字。于是,她决绝地选择离去,宁愿独自一个人远去,寂寥身影,遗世于异国他乡,虽然孤独,却没有伤害,亦无纷扰。

人生是一条悠长的巷陌,时光洒落了一地,老了红颜,醉了夕阳,醒了旧梦。怀念青春也好,拾捡记忆也罢,都将被渐行渐远的目光,遗忘在那

个岁月深处的转角。既如此,莫如素颜以对这纷繁芜杂的尘世,淡然以对这聚散离合的人情。

今时,亦有许多女子,愿于喧闹中寻一份清净无尘,行于山林溪边,修篱种菊,素衣简食,一盏清茶,几卷书册,草木闲心,优雅老去,这样算不算素颜修行呢?修行亦是修心,爱与恨,得与失,皆以一颗质朴、简静、清欢的心,安然地去面对。悠然碎步于乡间村落,闲看陌上花开,静听细水长流。

往事如昨

忘不了的吆喝声

◎林兴亮

也许真的老了,渐渐地喜欢怀旧了。每当我听到从大街上传来的“灌煤气——修热水器——修煤气灶”的吆喝声,就会情不自禁地回想起儿时在景宁乡下时常听到的“打铜补锅磨剪刀”之类的吆喝声。

那个隔三差五常来我们村里转悠的补锅匠是一个永康人,啥模样、多大年纪早已记不太清了,只是隐隐约约地记得他有一张铁灰色的脸,一看便知是个补锅人。每到村里,他总是喜欢到我家屋前的天井里把担子一放,拿起一把铁钳,“补锅喽——补锅喽”地吆喝着,走家串户去找生意。

不一会,锅子破了的人家,会纷纷把铁锅送了过来。补锅人回转来的时候,也会头上顶着一两只铁锅来。那时,我们乡下人用的是直径二尺六的大铁锅,烧的是木柴,炒菜用的是用生铁或铜铸成的大锅铲,铁铲碰铁锅,碰出条条裂缝那是常有的事。

记得补锅时,补锅人会先用铁锤把锅子的裂缝逐一敲大,一边拉着风箱,一边把一些小铁块丢进木炭炉的熔器里熔化成铁水,然后左手拿着一块圆形的布垫子(上面放满砻糠灰)垫在裂缝的

下方,右手用工具从熔器内勺出一滴铁水倒在裂缝的上方,接着迅速地用一根如擀面杖一般长短、粗细的灰棒往铁水上一揿,一个补丁便按上了。如此反复操作,直到一个个补丁密匝匝地把裂缝补满。末了,用一把满是泥水的刷子在补过的地方“哧、哧”地一阵涂抹,一只破锅就补成了。

当然,在那年头,对于乡下人来说,最喜欢听到的还是货郎的鼓声与吆喝声,至于我等孩子嘛,最愿意听到的是那换糖担的吆喝声。

换糖担通常是两只竹篾做的圆筒箱,一头是糖,一头是换来的棕或破铜烂铁之类的废品。“担糖人”用小铁锤敲打切糖刀“叮叮当当”一阵敲,“敲糖噢,换——糖——吃!”一声声吆喝。咱们这些孩辈们通常是闻声而动,赶紧回家找棕找废旧品。什么破铜烂铁、破布条都可以换糖吃,当然最好的是棕。我家有好几棵棕榈树,我老爸年年都会从棕榈树上剥下很多棕榈干后藏在阁楼上,我会趁老爸上山干活时偷偷抽出几张换糖吃。

在商业不甚发达的时代,这些吆喝声给乡村带来了浅浅的喧闹,就像一曲曲平民化的乐声,一支支充满泥土气息的乡歌,让人怀想。

一个人的故事

软男人

◎张永生

在我的词库里,可以为男人找到很多代名词:强硬、彪悍、力量,高大威猛,血气方刚……但他实在不像个爷们,用现在的网络流行语来说,很“娘”。

认识他时,是在朋友组织的饭局上。那天,我们都喝了酒。因一句话不和,我们与邻桌发生了口角。在酒精的刺激下,很多人都剑拔弩张,眼看争论就要升级成殴斗,室内的气氛犹如一只饱胀的气球,谁只要再呵一口气,定会立刻炸开。尽管双方都有人极力制止,但谁都无法控制住那几头眼里喷射着火光的猛兽。就在这时,他突然往前跨了几步。见状,我干脆也把心横了下来,硬硬地攥紧了拳头。让所有人感到意外的是,他竟然跪了下来——没错,双膝跪地。

这一跪,他刚在我心中筑起的“高大形象”瞬间坍塌于无形。只见他一把抱住对方“领头人”的大腿,不停地摇晃着胳膊,撒娇似的说:“哥,别闹!我请大家喝酒!我请大家喝酒!重要的事情说三遍!”

奇怪的事情发生了,他话音一落,大家瞬间爆笑起来。这一笑,让那只刚要爆炸的气球瞬间瘪了下来。接着,两桌子人喝酒、聊天,竟然成了哥们。

我们假想过,双方真的打起来,只能是两败俱伤。确是他的“软”,融化了我们各自的“硬”。

那以后,我也试着让自

书人茶话

挑刺

◎刘埕

眼中钉,肉中刺。刺大大小小,不起眼,却不可等闲视之。倘若一不留神扎了刺,心里就打了结,人坐立不安,如热锅上的蚂蚁,惶惶不可终日,必欲除之而后快。刺很难

像青菜、萝卜一样用手去拔,太小了,又在肉里,抓不住。得借助缝衣针来挑,自个儿还不行,需劳驾会挑刺的旁人方可。岳母就是这样一位挑刺达人。

一天傍晚,在阳台晾衣,见竹衣架有些灰尘,就随手撸了几下,不料扎进了竹刺。许是心理作用,隐隐作痛的手指,其痛感颇有加剧之势,便急呼妻子挑刺。妻子笨手拙脚地拿了酒精棉和缝衣针来给我挑刺。口里不住地自言自语:“我也不会长刺,看也看不见。”其实妻子的视力能瞧得一清二楚。我不敢看妻子挑刺,就扭转脖颈,紧闭双眼,咬紧牙关,只求忍痛一阵,能挑出那枚可恶的刺来。妻子打开台灯,嘴里嘟囔着,拿针在手指上一会这里戳戳,一会又换一个地方戳戳。好大一会工夫,刺还没挑出来,我的额上倒冒出了不少热汗。我一边埋怨妻子挑刺方法不对,一边拿过针来挑刺。针在手

指上一会这里戳戳,一会又换一个地方戳戳。好大一会工夫,刺还没挑出来,我的额上倒冒出了不少热汗。我一边埋怨妻子挑刺方法不对,一边拿过针来挑刺。针在手

的神情也表明她的确是赶鸭子上架的,以求我的谅解。就在我颇为丧气的时候,妻子忽然想到了岳母,提醒我:“叫妈妈挑,她会挑刺。”

我赶紧骑了自行车风尘仆仆地到了岳母处。岳母挑刺,我照例不敢看。觉得岳母只在手指上划拉了几下,就说刺出来了。我有点不信,定睛一看,果然一枚精巧而又完整的竹刺服帖地躺在我的掌心之中了,那竹刺的模样,让人想到战场上束手就擒的战俘。我特意用指甲掐了掐那枚竹刺,硬硬的,的确是一枚真正的竹刺。带着忿恨把它扔进了垃圾桶,如同夏日里拍死一只吸饱了血液的蚊子,非得把它碾碎了,再像灰尘一样拍进垃圾桶里。

无独有偶,儿子忽然对体育来了兴趣,一日放学回家,跟妈妈说打羽毛球时,扎进了球拍柄上的一枚木刺。这次是给儿子挑刺,我倒要看看挑刺达人是如何挑刺的。岳母平时胆不大,但面对挑刺这样令人犯怵的事,却敢于下手,沉稳得很。我帮着打着手电,只见挑刺达人在聚光手电筒下,左手拇指与食指捏紧扎刺的部位,说这样可减轻痛感,这叫“麻木不仁法”。接着右手用针沿着木刺的一侧刺拉一下,尽数挑开表皮,这叫

“水落石出法”。再用针往外一拨,刺就出来了。有的人挑刺,只挑开一点皮肉,就企图用手或用钳子去拔刺,往往将刺拉断,反而增添了挑刺的难度。还没完,说话时,挑刺达人将碘酒棉压在了伤口处,疼得儿子龇牙咧嘴,连连跺脚,这叫“先苦后甜法”,伤口愈合得快。说起挑刺的事来,挑刺达人边收拾工具,边讲述,如数家珍。说除了木刺、竹刺,退休前在仪表厂工作时,还常给人挑铁刺。最难挑的是仙人掌刺,毛茸茸的,似有若无,这时就得借助放大镜了。

扎刺后的焦楚让人揪心,恨不能一把拔除,真可谓到了刻不容缓的地步,这是有形的刺。蓦然间,我想到了潜藏在人身上的种种陋习丑行和沉疴痼疾,如惰性、浮躁、自私,这也是刺,这是无形的刺。因其别于有形的刺带来的直接痛感,无形的刺往往易被人们所懈怠、忽视,甚至于被美化、追捧,有时自己不愿去动这些无形的刺,还不高兴别人去触碰。有形的刺,不及早拔除,要细菌感染,化脓发炎,损害机体健康;无形的刺,不早日根除,会丧失进取,流于庸俗,任其沉湎堕落,损害的却是整个人生。这无形的刺,何尝不在等着我们去快快剔除。

虚幌西湖卷珠帘

赵华佳 摄



虚幌西湖卷珠帘

赵华佳 摄

虚